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6124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田寶金(即姚天順之繼承人)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更正聲明為：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姚天順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…、陳報被繼承人姚天順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，經本院民國115年6月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謝明松